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4 月至 105 年 9 月)

壹、人力企劃科

- 一、為配合「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力資料庫報送資料考核計畫」案，自 105 年起本縣 13 鄉鎮按區域劃分為 5 個愛 share 知識圈，運用本縣人事資訊種子教師，依機關屬性、個人專長領域、對縣內專（兼）任人事人員分組提供資訊協力輔導服務，以充實人事資訊承辦人專業知能，全面提昇人事整體資訊能力，進而建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完整及正確公務人力資料庫，作為決策支援運用。在實施成效方面，本縣本（105）年 4-9 月 ECPA 人事服務網人事資料考核資料正確性各月成績均獲得滿分，成績優異。
- 二、因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業務資訊化並提昇服務效能，本府於本（105）年 3 月 1、4、28、29、30 日，共計 5 天，於資訊大樓電腦教室舉辦「105 年度 WebHR 人事資訊系統操作訓練研習」。本研習調訓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專（兼）任人事人員，共計 200 人。透過訓練提升本縣人事人員專業素質，學員獲益良多，將可提供同仁更優質的服務。
- 三、為關懷並協助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加 105 年度薦任官等訓練人員參訓前心理壓力調適，提升參訓人員信心，本（105）年 7 月 13 日特邀請去年度通過訓練人員本縣草屯鎮公所人事室李雪珍課員、水里鄉公所圖書館徐玉玲管理員及竹山鎮公所民政課林健興課員等 3 人，提供參訓經驗及注意事項諮詢服務，期能減輕參訓人員心理壓力，並協助順利通過訓練取得薦任資格。。
- 四、本府配合 105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期為增進兼任兼辦人事人員服務觀念與工作知能，並增進其人事法規瞭解與實務作業能力，期透過學習型組織，促進個人與組織的轉化與成長，建立優質人事服務團隊，辦理本項研習活動。本研習依參訓人員所屬機關性質不同，研習時間分為學校組：105 年 4 月 26 至 27 日（2 天）。機關組：105 年 5 月 3 至 4 日（2 天）。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參加對象由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含鄉鎮市民代表會）、各國民中小學及分佈本縣、中央單位等兼辦兼任人事人員參加共 147 人參訓。本研習針對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實務需要於本府辦理研習。於平時指派專任人事輔導員在地就近輔導提供即時問題解答或協助排除困難，強化服務觀念，提升優質人事服務品質。
- 五、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06 年度聘僱計畫，本府業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對於 105 年度聘僱計畫審查，重要之結論訊息本府業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函轉本府各單位、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知照，相關重要結論如下：
 - （一）106 年度約聘僱計畫以不增加人員為原則。
 - （二）相關約聘僱計畫，以不增加職等、薪點為原則，且新聘僱用人員以該職等最低

階薪點支給；另約聘僱人員，不應於聘僱用期間取得較高學歷或因聘僱用年資增長而要求提高薪點。

(三)聘僱用計畫各職缺之月酬標準，應依辦理業務計畫內容所需之知能條件及職責程度訂定，年度中不可任意申請變更計畫內容及調高報酬薪點。

(四)106 年度約聘僱計畫之經費來源及科目，如為中央補助款時，應補附補助文號，並檢附補助公文，未有明確補助款公文時，俟中央有明確補助函文，再專案函報核定約聘僱計畫，不得先核列約聘僱人員。另聘僱用計畫之經費來源及科目如為中央補助款時，若僅補助人員薪資，相關用人補助如勞健保費、離職儲金或休假補助費等不予補助時，不應核定其人員為約聘僱人員。106 年度如接受上級或業務主管單位補助之專案用人計畫亦應報府辦理核定。邇後，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若非接受中央補助而擬新增約聘僱計畫或提高約聘僱人員薪點，請提列下個年度聘僱計畫審查會中討論辦理。

六、為提昇本處所屬人事人員服務品質及效能，於 105 年 7 月 6 日就本府 A 棟七樓國際會議廳召開「南投縣 105 人事業務會報」，由各人事機構針對業務提出建言，並由本縣人事人員共同探討，及本處各科做業務提示隨時節錄新訂或修正之人事法規，另於會中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黃群芳科長講授「員工協助方案執行與應用」課程，提升人事人員員工協助方案相關專業知能，藉以提昇所屬人事人員服務品質及效能，內化工作上之服務信念，強化顧客導向觀念。為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落實公務人員協會參與機制，建立公務人員與政府間良性互動之溝通管道，促進民主參與，本縣公務人員協會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於本府 A 棟 5 樓會議室舉辦完竣，會中提及坊間年金改革對公務員有諸多誤解，讓正確資訊廣為周知等多項提案。

貳、任免銓敘科

一、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將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公告，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自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完成報到手續。本府共提列 25 個職缺，其中高等考試 3 級 19 名、普通考試 6 名。

二、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已於 105 年 9 月 3(星期六)至同年月 4 日(星期日)就台北、南投、屏東、花蓮及台東等 5 考區同時舉行，該考試係由考選部主辦，本府人事處承辦「南投考區」之試務工作，林縣長明濤擔任試務處副處長，督導相關試務工作，考場設置於本縣立南崗國民中學，包括三、四、五等考試，合計 16 試場，應考人數達 389 人。9 月 3 日上午由考試委員何寄澎及監察委員包宗和等 2 人巡視南投考場，並向陪考家屬致意。

三、本府為應業務需要，辦理「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本府 105 年 7 月 5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50139475

號令公布，並報奉內政部 105 年 8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29040 號函及考試院 105 年 8 月 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54131555 號函備查在案，自 105 年 7 月 7 日生效。

- 四、依據本府 105 年 7 月 5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50139475 號令發布「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及本府 105 年 7 月 25 日府人任字第 1050155440 號函核定「105 年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結果辦理。以 105 年 9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050188023 號令發布「南投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其中增置科長 2 名，由辦事員及社會工作師改置；增置社會工作督導 1 名，由社會工作師改置；增置技士 4 名，由辦事員 1 名、設計師 1 名、科員 2 名改置；增置技佐 1 名，由書記 1 名改置。本府員額數維持 503 人不變。
- 五、有關 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三等考試 25 名、四等考試 7 名及五等考試 2 名任用計畫；其中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工作師 2 名）、工務處（科員 1 名、技士 2 名、技佐 1 名）、主計處（科員 1 名）、建設處（技士 1 名、技佐 1 名）、計提列 9 個職缺，並於 105 年 3 月公告錄取人員分配結果。
- 六、為落實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各級機關學校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予以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另為促進原住民就業，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比例進用原則及「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足額進用原住民族，避免未足額進用學校受罰及首長、人事主管受行政之處分。
- 七、本府暨所屬機關 105 年 4 月份至 105 年 9 月份二級主管以上人員異動情形如下：
 - （一）本府農業處行銷企劃科專員黃志騰辭職。
 - （二）內政部消防署科長許慧萍調任本府消防局科長職務。
 - （三）本府消防局副大隊長陳泓銘調陞消防局科長職務。
 - （四）本府農業處農民輔導科科長柯榮權屆齡退休。
 - （五）本縣竹山鎮戶政事務所秘書紀普自願退休。
 - （六）本府建設處工商管理科技士蔡明哲調陞農業處行銷企劃科科專員職務。
 - （七）本府農業處技正張宏光遷調農業處農民輔導科科長職務。
 - （八）本府文化局科長王旻世調陞文化局秘書職務。
 - （九）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機要行政科科長田美霞自願退休。
 - （十）本府主計處專員林偉祺遷調新聞及行政處機要行政科科長職務。
 - （十一）本府稅務局局長林川學屆齡退休。
 - （十二）本府稅務局副局長周敏正調陞稅務局局長職務。
 - （十三）本縣南投地政事務所秘書林榮祿屆齡退休。
 - （十四）本府稅務局秘書吳毓紘調陞稅務局副局長職務。
 - （十五）本府稅務局科長許雪娥調陞稅務局秘書職務。
 - （十六）本府地政處副處長李詠渠遷調南投縣議會秘書職務。
 - （十七）本府消防局科長林志信遷調內政部消防署科長職務。

- (十八) 本府稅務局科長蘇雅娟平調稅務局科長職務。
- (十九) 本府稅務局股長林詩振調陞稅務局科長職務。
- (二十) 交通部專員張豐麟遷調本府教育處督學職務。
- (二十一) 本府觀光處觀光推廣科科長劉奇朋遷調臺東縣政府技正職務。
- (二十二) 本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科長黃山遷調觀光處觀光推廣科科長職務。
- (二十三) 本府工務處技正吳志浩遷調工務處水利工程科科長職務。
- (二十四) 本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科長李日興遷調工務處技正職務。
- (二十五) 本府觀光處觀光產業科科員吳升分調陞觀光處觀光產業科科長職

叁、考核訓練科

- 一、型塑機關優質機關，提昇公務正面形象，向為地方政府施政重點之一，本府為強化縣政執行力，增進施政之整體績效，藉由人員、策略、流程方式，結合本縣組織願景與發展目標，建構具有創新、活力、績效，永續發展之縣政團隊。年度中訂定訓練進修計畫，落實為民服務。
- 二、為鼓勵本縣公務同仁學習外語，105 年著重於英日語聽寫能力教學，講師引導同仁能快樂學習及勇敢開口說，進而帶動公務人員外語學習風氣並協助將本縣觀光業務逐步推向國際舞台，105 年 11 月至 12 月將分別開設英語初級班、英語進階班、日語初級班及日語進階班共 4 班。
- 三、訂定「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5 年度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參與數位學習獎勵實施計畫」，提供相關獎勵措施，結合政策性套裝課程，鼓勵員工線上學習。第一階段（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25 日）獎項區分數位學習個人獎與團體獎。第二階段（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配合地研中心積極辦理薦送英語訓練、提報地方治理標竿策略論壇分享成功案例、自製數位教材、成立社群論壇、參與線上英語營活動、推動燭星方案、電子師徒制及微微學習歡樂 Go 等 9 種系列活動並自訂有獎勵措施方案。
- 四、積極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地研中心定期舉辦「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等相關班期，推薦本府一級主管職務以上高階人員參訓，以培育具宏觀思維、跨域治理及領導能力，並瞭解國際政經發展趨勢之高階人才。
- 五、為落實縣政組織發展訓練計劃，105 年 7 月 12、13 日分兩梯次前往本縣溪頭妖怪村，辦理『中高階主管提昇領導與管理能力訓練研習』計有本府秘書長、參議、秘書、各單位主管、副主管、科長及所屬機關首長 230 人參加，邀請溪頭妖怪村明山森林會館王雪莉特助分享「文創新地標—溪頭妖怪村」、衛生福利部鄭明德副院長講授「員工協助方案—相約共同成長」及實績國際訓練機構分享「高優質團隊—新動能心開始」，培養中高階主管如何學習換位思考，打破本位主義，有效提出解決策略方案，期能提升政府服務效能與創新力。
- 六、為有效提昇本府行政效率以及員工差勤及加班管理並放寬搭乘高鐵之管理，原本府

訂定「南投縣政府員工上班及出差管理要點」，業已 104 年 9 月 11 日以府人考字第 1040184140 號函修正全文計 13 點，並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本年起有關加班管制之規定，本府員工已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加班皆能事前申請，對杜絕浪費公帑有顯著之成效。

- 七、為維護良好之公務形象，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 1 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並依公務員懲戒法、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予以嚴厲處分。另公務人如因酒後駕車肇事經司法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請各級人事主管務必轉知同仁知照。
- 八、颱風期間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因應中彰投苗天然災害通報機制，落實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成立後，應在每日下午 6 時前，主動針對轄區瞭解是否符合達停班停課標準，並通報本府防災中心或本縣天然災害群組彙整備核，另如有及時災害亦請隨時通報之。
- 九、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新制計有以下重大變革：
 - (一)懲戒案件審議由「委員審查制」改為「合議庭審查制」。
 - (二)建立不適任公務員之退場機制。
 - (三)懲戒案件僅得於一審刑事判決前，才能停止審理。
 - (四)增訂「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二項處分。
- 十、修正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之最新相關規定：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縣長、政務人員與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將改以線上申請取代現行紙本流程，未來申請時間，將由現行赴大陸地區前 1 至 3 個星期，縮短為赴大陸地區前 2 至 7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逾時系統自動拒絕申請）；惟為利提早作業，仍請各機關依本府所定程序提前 1 個月送本府人事處辦理；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申請方式則未改變。公務人員若無事先申請許可赴陸者，相關罰者如下：
 - (一)政務人員與縣（市）長：處新臺幣 2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 (二)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處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元罰鍰。
 - (三)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由各服務機關學校懲處。
- 十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另銓敘部 93 年 1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20155 號令亦有闡明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亦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新進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均以書面切結方式告知上開規範，並不定期辦理宣導，俾利其確實遵循。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向服務機關申報，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專業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各機關、學校並應依據「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規定，製作書面告知書，告知所屬公務員應配合事項，並請公務員簽名，以示其已知悉相關規定。

十二、我國現階段尚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行政院已通函全國各機關遵循辦理，已赴陸進修者應建立管理機制。

十三、建置公務倫理宣導網頁，鼓勵公務員參加國家文官學院及其他訓練機關開設之專班訓練，研讀公務倫理及相關法治規範相關線上課程，貫徹依法行政，建構廉能政府。

十四、各機關學校辦理獎懲案件，應根據具體事實，獎由下起原則、罰由上先之旨，公平覈實辦理獎懲案件，對於職責內應辦理之經常性、例行性業務，不予敘獎。但得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另主辦、協辦、督辦人員之獎勵程度應有區別，其獎勵應以主辦人員為優先，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敘獎。

十五、每年年終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並嚴格要求各級主管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辦理平時考核，平時考核結果並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依據。獎懲案件依照考績會規定之公開程序，確實做到獎懲分明，且獎懲適時得宜；另對於違法失職人員從嚴議處並移付懲戒。

肆、退休給與科

一、發放年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及依據早期(68年底)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發放年節慰問金及核發生活特別困難之年節特別照護金。

二、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權益，提供迅速便捷服務、落實政府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準時於105年7月16日發放105年下半年月退休〔撫慰〕金、撫卹金。發放金額及人數如下：105年下半年月退休金213人計35712465元、月撫慰金37人計2708109元，年撫卹金6人計855248元。

三、為照護本府退休〔職〕人員、在職亡故人遺族及奉准照護遺族，依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每年三節核發每人6000元(每節2000元*3節)慰問金。發放金額及人數如下：

(一)符合發給春節慰問金之人員計200人、每人發給2000元，計400000元。

(二)符合發給端午節慰問金之人員計200人、每人發給2000元，計400000元。

(三)符合發給中秋節慰問金之人員計202人、每人發給2000元，計400000元。

四、依據考試院頒「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

特別照護金」規定，照護六十八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105 年端午節計發給 2 人次共計 49000 元整、105 年中秋節計發給 2 人次共計 49000 元整，對渠等退休人員生活照顧助益甚多。

- 五、為關懷退休人員，落實政府照護退休人員政策，表達政府對退休人員之關懷，為落實關懷照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以提昇退休公教人員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辦理「105 年度松柏長青、快樂人生－退休公教人員聯誼活動」，本府特別編印「退休公教人員聯誼活動健康服務手冊」發送參加人員，藉此活動宣導鼓勵退休公教人員，加入公教退休志工行列，共襄盛舉。本活動共分五區辦理，預估共計 1,500 人參加。

第一梯次(竹山區)105 年 9 月 29 日於前山國小活動中心辦理。

第二梯次(南投區)105 年 9 月 30 日於南投國中活動中心辦理。

第三梯次(埔里區)105 年 10 月 4 日於埔里國中活動中心辦理。

第四梯次(草屯區)105 年 10 月 5 日於草屯國中活動中心辦理。

第五梯次(水里區)105 年 10 月 6 日於水里國小活動中心辦理。

- 六、105 年度員工生日禮券，經公開招標結果由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決標（870 元），將依規核發現職生日員工每人面額 1000 元生日禮券乙份。105 年度員工生日禮券，致贈每位生日員工面額 1000 元禮券乙份，祝賀生日快樂。

- 七、為照顧及提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就醫需求，本府與本縣竹山秀傳醫院、南基醫院、新泰宜婦幼醫院簽訂「醫療優待合約書」及「特約醫院合約書」，請轉知同仁參考利用。

- 八、為配合中央政策因應少子化衝擊，促進政府機關之交誼，擴大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藉由聯誼活動增進各機關間異性同仁間之互動，促進兩性良性互動及情感交流，本府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聯合辦理 105 年度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府網頁。

- 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倡導公教員工正當休閒活動，鼓勵員工進修創作，砥礪身心，舉辦「105 年全國公教美展」，計有水墨（含膠彩）、書法（含篆刻）、油畫、水彩、攝影、漫畫等六類。本縣參加「105 年度全國公教美展競賽」榮獲佳績如下：
1. 水墨類（優選）：北投國小眷屬－張明玥（貓咪狂想曲）、書法類（佳作）：初鄉國小教師－曾元駿（致陳冕家）、攝影類（佳作）：光華國小教師－唐蔚光（水之嬉戲）、漫畫類（佳作）：五城國小教師－巫昱宏（黑琵臺灣）。

